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五一九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核後，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萬社字第0九二三0一八0四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合規定，乃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五一九九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五月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三0九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五一九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三、關於臺端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來函（訴願補充理由）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一五一九九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